

改進證券交易稅之研究

劉其昌

一、前言

現行證券交易稅之課徵，係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公佈於民國54年6月19日，除曾於61年因故停徵外，一直未曾修正。吾人皆知稅制的擬訂應配合經濟情況的改變，我國經濟發展至今，已經歷幾次經濟轉換階段，其間擔任生產事業募集資金與吸收社會游資功能的證券市場亦非昔比，而證券交易稅條例自公佈實施以來，沿用迄今，在現階段經濟轉換期中實有加以研討之必要。證券交易稅係以買賣證券的流通行為為課徵對象，因此在傳統的租稅理論中認為證券交易稅屬於行為稅（機會稅）或流通稅。此種租稅之性質，在財政學上常為爭論的所在，論者指出對流通交易行為課稅，可以把握直接稅所遺漏的納稅能力，捕捉稅源擔負起補充稅的任務，在本文中筆者針對我國經濟背景、證券市場現況，以及加強證券市場管理功能的觀點，對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作一深入探討，並對現行稽徵上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提供有關當局作為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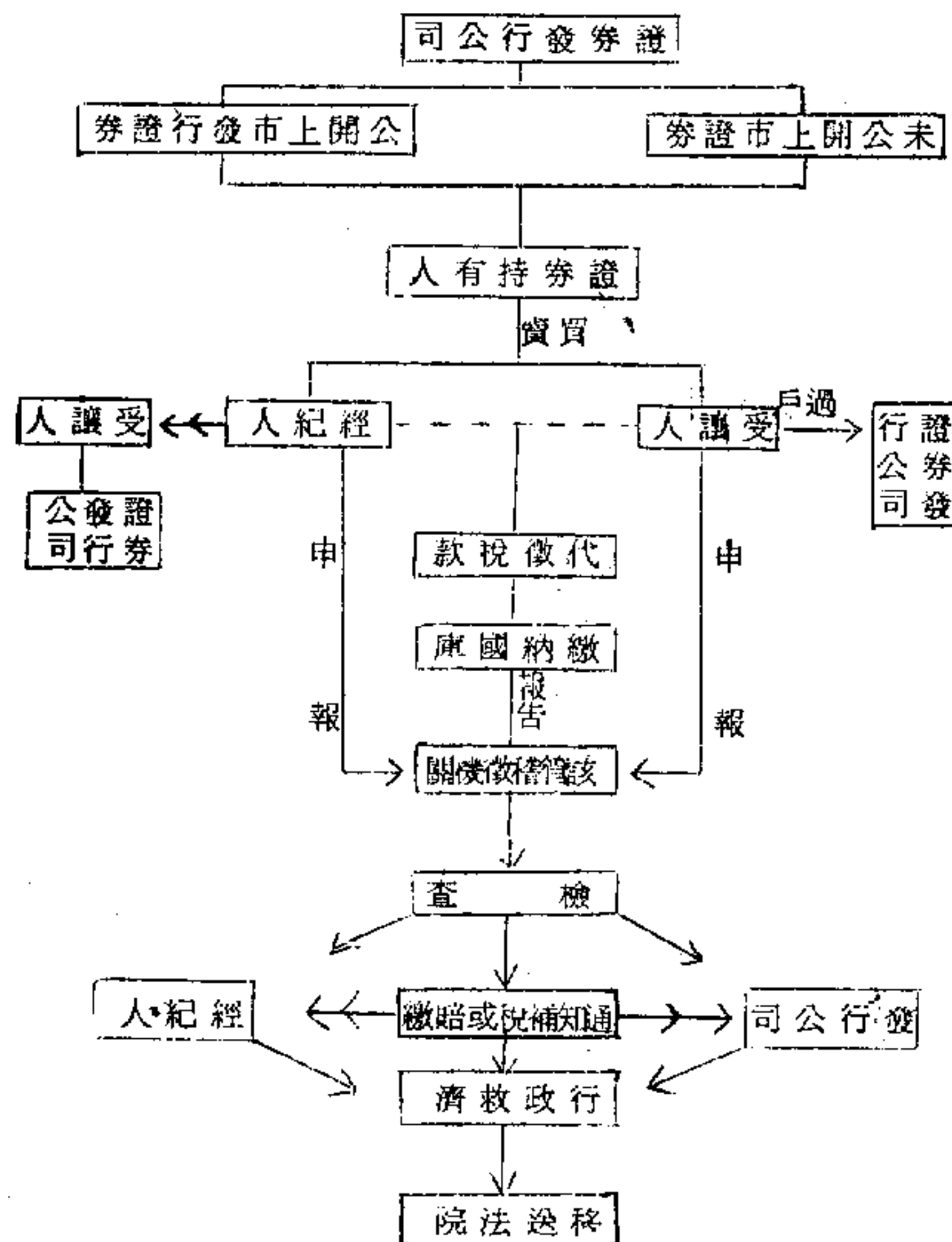
二、證券交易稅稽徵現況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的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之，……」。其現行稽徵程序如第四、六、十三條文內容所載，可以一簡單的流程圖，說明如后：

證券交易稅的代徵人，除上項流程圖中的經紀人、受讓證券人外，若有價證券係經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承募、代募、承銷、代銷有價證券業務之承銷人買賣者，其代徵人為承銷人。

證券交易稅條例自公佈實施後，歷年度證券交易稅的實徵數，實徵數較上年度的增減變動比、稽徵成

證券交易稅稽徵程序



本，與稽徵成本占證券交易稅收的百分比，詳如表(一)所示。從表(一)數據得知：證交稅的實徵數呈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隨著經濟的成長，證券市場在逐步發展中。證券的成交量值亦從民國55年的四十六億一千五百餘萬元，增加至66年的一千七百三十一億五千餘萬元，呈現大幅度地上升。其間尤以65年度的證券交易稅徵收實績最為突出，徵起數高達二億四千萬元，較64年度增加75.8%。各年度中證交稅稽徵成本占其稅收的百分比，最高為3.4%，而以62年度的0.8%為最低。

另由表(二)得知證券交易稅收占國稅總收入的百分比，及其占總稅收的比重均甚低，就65年度為例，證